

汕头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汕大发〔2026〕228号

（2023年3月1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2月25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2024年12月25日第34次党委常委会议第1次修订；2026年7月2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2026年7月2日第17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2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汕头大学学位工作管理办法》（汕大发〔2024〕31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专业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掌握本学科或领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运用先进方法或技术手段解决现实问题的专业实践能力。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

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存在差异。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与论文训练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完整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并严格执行，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知识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理论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在联合培养基地或实践单位完成，实现理论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有效衔接。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主要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3年，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学业的，应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年。延长期间无需要缴纳学费，不参加学校奖助学金评定，所需费用由导师、所在课题组或研究生本人承担。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学分制，具体专业学分要求可参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日常工作由培养单位、学科负责人、导师共同负责。

第四条 课程、学位论文及其他培养环节要求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实践课程等；同时须完成听取专业相关报告、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课程注重案例教学与实践教学，具体要求可参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具体时间由各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参加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身心健康等方面。考核形式根据中期考核要求进行设计，可采用闭卷、开卷考试、课程论文、口试、实验考核等形式，所有考核均须留存文字档案记录。研究生完成社会实践、教学实践、社会调查等各类实践活动之后，须按要求提交实践学习报告。

（四）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教学环节，为学位必修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各培养单位依据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明确专业实践学分、学时标准，并在培养方案中细化具体要求。研究生专业实践累计时长应严格遵照对应专业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执行。

（五）各培养单位应结合相关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平台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积极与企业合作建立联合培养

研究生实践基地，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第五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的字数、形式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确定。

（二）学位论文须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应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

（三）学位论文应对本人获得的成果作出详细的阐述，阐明本领域已有研究成果与本人贡献的区别与联系。学位论文应文字简练、数据可靠、立论正确、层次分明、论证充分。

（四）学位论文中引用他人论点、文字资料、数据资料、非公众所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规范标注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也要注明来源，否则将视为剽窃。

（五）学位论文应符合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六）学位论文格式须按照汕头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执行。学位论文封面应包括图书分类号、密级、单位代码等内容。

第六条 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主要包括专利、调研报告、产品设计、案例分析报告、艺术创作作品等。

（二）各培养单位应按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实施细则，细则应明确实践成果来源与形式、内容要求、规范性要求、创新与贡献要求、评价要素以及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流程等内容，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须完成下列要求：

- （一）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各项要求。
- （二）按照要求完成学位论文。
- （三）达到各学科结合专业特点制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

（一）研究生和导师根据学校学位工作的统一部署，预定答辩日期，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前填写《汕头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并向学科负责人提交学位论文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二）导师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从选题意义、论文价值和学术水平等方面写出详细评语，给出学位论文成绩；

（三）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员审核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并签署意见；

（四）学科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五）学院领导签署意见；

（六）学院（或委托学科负责人）对学位论文进行同行专家评阅工作。

第九条 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评阅前须完成查重检测，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学位论文检测范围、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异议处理等内容，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同行专家评阅工作由各学院主持下委托学科负责人进行，研究生院负责检查监督。

（三）聘请两名责任心强、熟悉本研究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作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其中一名须为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专家从选题意义、应用价值、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等方面，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书面评语，并出具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四）研究生所在学院（或委托学科负责人）将学位论文在预定答辩日期前一个月通过研究生院指定的论文评阅平台进行双盲匿名评阅。导师和研究生本人不能参与论文送审工作。

（五）若两名评阅专家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该论文不能进行答辩。若仅有 1 位专家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须及时另行聘请 1 位专家（原则上应为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若再聘请的专家也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能组织答辩。因论文经评阅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者，允许修改论文后，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按照第八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答辩。若第二次仍然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按结

业处理。

第十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除涉密硕士学位论文外，硕士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并须提前 7 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告；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予公开，免于网上公告。

（二）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及有关规定提出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经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审定。专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名专家组成，成员须具备教授、副教授职称，且委员会须包含至少 1 名行业实践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不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须聘请校外或校内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答辩应有记录。

（三）答辩委员会应围绕论文的科学性、材料的可靠性、方法的创新性、数据的真实性、结论的正确性，以及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学术观点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或提问，重点针对实际问题的解决能力和论文的创新性。

（四）申请人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答辩作答正确或基本正确，逻辑性和说服力较强的，由答辩委员会组织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论文答辩通过，并由答辩委员会给出论文答辩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及格）。论文答辩未通过的，自学院书面送达答辩不合格结论之日起算，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

半年后可提交重新答辩申请，须在1年内依据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相关申请不得超出本人在校最长修业年限。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按结业处理。

（五）答辩结束后，秘书应尽快将答辩记录等材料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介绍学位申请人、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宣读《独创性声明》。

（三）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15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会人员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1. 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包括其个人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导师介绍完毕后应离开会场。

2. 主席（或委托他人）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答辩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

4. 审议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给出论文答辩成绩。

（六）复会，申请人起立，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表决情况和论文答辩成绩可不公布。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本次学位答辩结束。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期审查所属学科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要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和论文答辩结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拟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决议。本项表决不得采用通讯方式。会议须留存完整记录，并由各成员填写相关表决表格。

（三）答辩委员会表决不通过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仅作审核认定，不再进行表决。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通过论文答辩，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后达不到授予学位条件的，不予授予硕士学位，仅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决定：一是准予申请人根据第十条第（四）项规定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相关时限、流程及二次答辩处置按该条款执行；二是缓授硕士学位；三是不授予硕士学位。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所有学位授予进行审核评定。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须在校内公布。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汕大发〔2024〕313号）同时废止。